

(A类)

中山市司法局

中山司函〔2024〕113号

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080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熊小微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提高律师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的建议》（建议第2024080号）收悉，经综合市农业农村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对提高律师服务水平，推动“百千万工程”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意义

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（以下简称“百千万工程”）是广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，也是助推中山高质量发展的总抓手。《关于提高律师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的建议》（建议第2024080号）对于凝聚律师行业力量，助力法治乡村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，充分发挥法律服务“生力军”作用，助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前进，赋能“百千万工程”有着重要意义。我市人大代表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聚焦乡村法治发展所需，积极为乡村法治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。我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“百千万工程”，致力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

务，深化平安乡村法治建设，全力打造乡村法律援助品牌、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致力通过强化乡村法治建设，持续加大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供给。我局将通过本次建议办理工作，结合各位代表宝贵意见，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与律师行业紧密联系，为乡村法治高质量建设凝聚强大法治合力，以“法治引擎”推动中山高质量发展高速前进。

二、建议内容客观全面，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

此次人大建议聚焦我市“百千万工程”，以助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普惠性为着重点，紧紧围绕基层法治建设关键点，结合当前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发展现状，精准指出乡村普法宣传、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制度、村（社区）律师服务水平及服务供给模式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，并对乡村普法宣传的实效性、律师服务供给存在的痛难点，律师服务水平提升过程中的瓶颈进行了分析。建议提到律师宣传工作应创新思维，紧贴群众生活实际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开展工作，使法治知识更加深入人心，同时应完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制度，加强律师团队建设，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，为基层法律服务注入更优质的律师力量，以高质量法律服务为群众解忧纾困。此次建议内容客观全面，对进一步夯实基层法治化水平，推动乡村法治建设发展有具有参考价值。

三、吸收采纳代表建议，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

关于提高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建设中的参与程度，助推我市“百千万工程”发展的建议，市司法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对建议表示部分吸收采纳。律师行业是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，提升律师的乡村法治参与度，将有助于基层治理效能的提高。我局将以此次人大建议作为参考，结合我局乡村法治建设工作，以工作成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，引导社会形成学法、用法、守法的风气，促使人大建议发挥最大成效，进一步发挥法治在基层治理中的基础性、先导性、保障性作用，以法治赋能“百千万工程”。

（一）加强多形式、有针对性的普法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。吸收采纳该建议。

我局一直以来致力深化法治乡村建设，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，结合本次人大建议，我局将进一步聚焦法治需求，提升宣传质效。一是深入实施“和美乡村 法治同行”普法系列活动，持续开展百场法治电影下乡、为乡村群众推出法治情景剧创作大赛、模拟法庭大赛、宪法大课堂、法治讲座等特色活动。二是收集全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征集法律服务中的典型案例并汇编成册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引领示范作用，提高群众解决日常法律问题的能力。三是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聚力开展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，分层分类举办高素质农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班。四是打造中山法治文化品牌，充分利用法治文化

广场、法治驿站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，推动法治文化、传统文化、红色文化、地方文化、企业文化融合，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熏陶作用，满足群众法治文化需求。

（二）引导以专业律师团队形式为村居和群众服务，切实提高服务水平。部分采纳该建议。

由于我市律师资源充足且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团队由镇街统一招标，使得当前我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团队化服务程度较高。在我市 23 个镇街中，多数镇街采用以下三种服务形式：**一**是一家律所组成服务团队向 10 个镇街由下辖所有村（社区）提供法律顾问服务；**二**是一个镇街的下辖村（社区）由数个律师团队服务；**三**是一个律师团队服务跨镇街服务多个村（社区）。我市的团队化服务程度曾获省司法厅认可，应省司法厅要求，我市以熊小薇代表的律师团队作为优秀典型提交了经验交流报告。同时为提升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质效，我局将继续以《中山市“1 名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+N 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暨“千名法律明白人”法治实践活动方案》为基础，探索服务新模式，提升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质效，积极探索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团队化服务模式，引导以专业律师团队形式为村居和群众服务，吸收借鉴周边城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先进经验及做法，切实提高律师服务水平，不断完善团队化服务模式。

（三）以服务对象为导向选择律师团队，使律师更有动力提高服务水平。部分采纳该建议。

我局对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选聘是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实行村（社区）和律师事务所双向选择，在适当范围内公布有关律师事务所、律师的基本信息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镇街司法所进行具体协调，相关部门仅起到监督、指导作用。有关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频繁更换，不利于扎根基层深耕服务的问题，主要有以下三点原因：一是顾问律师流动性较大，无法提供持续服务，导致服务期限不具备延续性，难以及时适配村居法律服务需求；二是部分镇街为了充分利用资金、确保服务质量、引入公平竞争，采取全镇打包公开招标的形式招聘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团队，用户需求的调整和招标底价变动的都会产生不同的招标结果，致使法律顾问团队发生变更；三是随着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知晓率提升，律师为深入基层、拓宽业务，纷纷投身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，近年也涌现了很多新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服务团队参与此项工作，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竞争。在此基础上，村（社区）对本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表示认可，可主动向镇一级人民政府或镇街司法所提出续聘需求，我局也将加强督查指导。同时针对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对农村专业理论、实务知识存在短板，对当地风土民情缺少了解的问题，我局将联合市农业农村

局，通过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，提高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农村基层实务理论知识，夯实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保障，充分发挥律师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保障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持续稳定提供服务。

综上，我局将全力促使本次建议落地见效，以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团队制度为小切口，积极探索基层法律服务供给新模式，致力提升律师公共法律服务参与度，奋力打造乡村法治建设新高地，深化构建基层治理大格局，以“法治引擎”为“百千万工程”高质量发展提速赋能，以法治力量为我市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“百千万工程”的关心支持。

中山市司法局

2024年7月4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左峰，88363982、15200747001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农业农村局。